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867號

上訴人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家慶

訴訟代理人 王炳人律師

被上訴人 臺北氧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章豐

訴訟代理人 楊政達律師

蔡知庭律師

卓品介律師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賴柏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附表一所示貨款及遲延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十一，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11月1日簽訂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上訴人每月應向伊訂購3萬公斤之氮氣（下稱預估使用量），每公斤新臺幣（下同）3.1元（未含營業稅），倘每月訂貨量未達該使用量時，仍需按預估使用量給付貨款，有效期間自正式供氣日起算3年。嗣伊於同年月6日開始供氣，惟上訴人自翌年即107年4月起即拒

01 絕訂貨及支付每月9萬7,650元（含營業稅）之貨款，經伊委
02 請律師於同年6月28日寄發律師函向上訴人催討，仍遭拒
03 絕，有預為請求至109年10月止全部貨款之必要等情。爰依
04 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約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07年4月之貨
05 款9萬7,650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
06 利息；及於原判決附表所示各期清償期屆滿日給付9萬7,650
07 元，併加計自各期清償期屆滿日之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
08 判決（原判決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

09 二、上訴人則以：伊於107年7月13日以原證三之新豐山崎郵局20
10 4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契
11 約，被上訴人不得請求該契約終止後之貨款。如被上訴人得
12 請求伊給付貨款，應同時給付伊約定數量之氮氣等語，資為
13 抗辯。其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
14 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5 三、兩造於106年11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上訴人於107年7月12日
16 寄發系爭存證信函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同年月13日收受
17 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7頁），堪信為真
18 正。

19 四、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給付107年4月起至109年10月之貨款及
20 法定遲延利息，為上訴人以前開情詞所否認。經查：

21 （一）契約合意終止與契約終止權之行使，二者性質不同，效果
22 亦異。前者為契約行為，係以第二次契約終止原有契約
23 （第一次契約）。後者為單獨行為，其發生效力與否，端
24 視有無約定終止原因之存在，無待他方當事人之承諾。依
25 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前段約定：經雙方同意提前終止本合
26 約，乙方（即被上訴人）得收回設備，拆除及搬運該設備
27 等語（見原審卷第13頁，下稱前段約定）以觀，固可認該
28 約定係指兩造合意終止系爭契約之情形。惟觀諸同條後段
29 記載：可歸責之一方提前終止本合約應賠償他方直接及實
30 際之損害（包括訴訟費用）等語（見原審卷第13頁，下稱
31 後段約定），並未表明出於「雙方合意終止」之文義，難

謂該後段約定所謂「提前終止」，須以獲得對方同意始生終止之效力。是該後段約定，乃係兩造約定一方可提前終止系爭契約，僅為終止之一方有可歸責情事時，應賠償對方之損害而已，應屬契約終止權之約定，可以確定。況契約合意終止，係以合意之第二次契約終止原有契約（第一次契約），則可歸責之一方是否應賠償他方損害，應視第二次契約之內容決之，並無依系爭契約請求賠償可言，益徵後段約定所稱一方提前終止系爭契約，應負賠償他方之損害，非指兩造合意終止之契約行為，而係指一方行使契約終止權之情形，至為明灼，不能僅執前段約定提及「雙方同意提前終止本合約」等文字，遽將後段約定曲解為須經兩造合意終止之契約行為，應可認定。以故，被上訴人稱：後段約定係指兩造合意終止契約之情形，並非指當事人之一方得行使終止權云云，並不足採。其據以主張上訴人不得提前終止系爭契約，尚屬無據。

（二）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本合約自雙方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自正式供氣日起算3年。若甲方（即上訴人）不欲續約時，應於本合約期滿前3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即被上訴人）等內容（見原審卷15頁）以考，可知上訴人於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前書面通知被上訴人，係指上訴人不願於有效期間外再繼續維持契約關係，並非指上訴人提前終止系爭契約時，亦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被上訴人。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後段為契約終止權之約定，詳如上（一）所述，則當事人之一方均得提前終止系爭契約。查上訴人於系爭契約之有效期間尚未屆滿前之107年7月12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同年月13日收受（見上三所示）。審諸該存證信函載明：據此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終止本合約等語（見原審卷第24頁）以察，可知上訴人寄發該存證信函之真意，係為向被上訴人表示提前終止系爭契約，是其於終止系爭契約之系爭存證信函中雖誤引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但對系爭契約終止

之效力並無影響，應認系爭契約於被上訴人收受該存證信函之107年7月13日起已生終止之效力。是以，上訴人辯稱：其於107年7月13日以系爭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等語，應屬有據。

(三) 氮氣價格：每公斤3.1元（未含營業稅）；預估使用量：每月3萬公斤；甲方（即上訴人）每月之訂貨量如未達上述預估使用量時，仍需按預估使用量計付貨款予乙方（即被上訴人），此觀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至第3項約定即明（見原審卷第11頁）。上訴人就其自107年4月起未給付貨款等情，並無異詞（見原審卷第84頁），而系爭契約經上訴人於107年7月13日終止而向後失其效力，自斯時起系爭契約不復存在。準此，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約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107年4月1日起至同年7月12日止之貨款，以每月3萬公斤之預估使用量計付之貨款為9萬7,650元（計算式： $3.1 \times 30000 \times 1.05 = 97650$ ），及不足1個月者，上訴人同意以占30日之比例計算（見本院卷第116頁）。基此計算，被上訴人得請求107年4至6月，每月各為9萬元7,650元之貨款，及107年7月之12日貨款3萬9,060元（計算式： $97650 \times 12 \div 30 = 39060$ ），合計貨款為33萬2,010元（詳如附表一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有明文規定。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貨款為月結90天內支付（見原審卷第14頁），則107年4月貨款之清償期應為同年7月29日，被上訴人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9月12日（見原審卷第36頁之送達證書）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另107年5至7月貨款之清償期，依序為107年8月30日、同年9月29日、同年10月30日，為上訴人所是認（見

01 本院卷第116頁），則被上訴人亦得請求各自清償期翌日
02 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詳如附表一所示）。

03 （四）上訴人每月之訂貨量未達每月3萬公斤之預估使用量時，
04 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約定，仍需按預估使用量計付貨款
05 予被上訴人，詳如上（三）所示。由是而論，被上訴人得
06 向上訴人請求依預估使用量計算之每月貨款，並不以上訴
07 人實際取得預估使用量為必要。參以上訴人不爭執其自10
08 7年4月起未向被上訴人訂貨（見原審卷第84頁），則被上
09 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附表一所示貨款時，自無同時交付該
10 預估使用量氮氣之義務。是以，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請
11 求伊給付貨款時，應同時給付伊約定數量之氮氣云云，並
12 不足採。

13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約定，請求上訴
14 人給付附表一所示貨款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逾此範圍外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判決命上訴
16 人給付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並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
17 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18 有理由；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
19 並為准予假執行之宣告，並無違誤。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
20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27 民事第十八庭

28 審判長法 官 吳青蓉

29 法 官 賴彥魁

30 法 官 林政佑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上訴人不得上訴。

02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04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05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06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
07 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
0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王韻雅

11 附註：

1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13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4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5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6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7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1 附表一
02

編號	貨款	遲延利息	備註
1	9萬7,650元	自107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7年4月貨款
2	9萬7,650元	自107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7年5月貨款
3	9萬7,650元	自107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7年6月貨款
4	3萬9,060元	自107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7年7月1日至同年月12日之貨款
合計	33萬2,010元		